

附件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道路正常交通秩序,创造良好校园环境,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和《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进入校园的所有车辆、行人。

第二条 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服从门卫管理,自觉接受查验。

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依法管理原则,保障校园道路交通规范、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学校成立交通安全委员会,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主要任务和职责:

(一)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时解决学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

(二)负责建立健全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规定和各项制度。

(三)负责组织师生员工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增强师生交通法治观念,规范交通参与者的交通行为,创建交通安全文明,营造学校优良的交通安全环境,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四)负责对本校所有道路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或报告有关部门。

(五)负责本校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方面的组织协调,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交通重大安全事故。负责重大突发事件中的运输组织和交通设施保障。承担学校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六)在学校属地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学校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方案,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负责统筹机动车出入校管理和停车管理工作。

(七)负责学校机动车辆和专职驾驶员信息管理,对学校专职驾驶员予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

(八)承办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校内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任何人都都有权劝阻,劝阻无果可向保卫处举报。

第六条 保卫处具体负责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安全管理。

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七条 在校园道路行驶的一切车辆应礼让行人。

第八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校园道路从事集会、摆摊、打球、做操、跳舞、轮滑等各种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九条 交通设施包括交通标志牌、隔离桩(栏)、标志线、减速板、凸面镜、警示锥(桶)等。一切车辆和行人应按照交通设施的指示和要求通行。

第十条 除主管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随意增设、拆卸、移动校园内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不得擅自挪动、遮拦、占(借)用交通设施,禁止在校内道路两侧设置广告牌、宣传横幅、搭建背景、摆放植物等妨碍交通安全行为。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道路或进行其他妨

碍交通安全的活动。如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开挖道路时，须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和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竣工时必须及时清除堆积物，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第十二条 道路上的树木、电杆、标志牌等出现倾斜、折断或其他妨碍交通的情况，有关主管部门须及时处置，排除隐患。

第十三条 车辆或行人造成校园交通设施毁损的，有关责任人应照价赔偿。任何车辆对校园公共设施造成严重损坏或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其驾驶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

第十四条 驶入校园内的机动车，须证照齐全、手续完备、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遵照交通标识，安全文明驾驶。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

(一)沿路靠右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主动避让行人、非机动车。

(二)严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

(三)驾驶时不得有使用手机、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不文明行为。

(四)靠路右侧停车，下车开门时注意避让过往行人和非机动车。

第十五条 所有机动车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不得在禁停指示区域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道路交通。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

第十六条 充电桩停车位，本着充电优先的原则使用，燃油车不得停放。

第十七条 对校内违规停放的机动车，保卫处有权实施张贴违规通知单、强制牵引等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社会车辆进校，接待单位应事先向保卫处报备，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校。

第十九条 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除执行公务外，应由主管部门报备方可进入校园。特种车辆进入校园不得使用报警器、警笛等装置。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严禁车辆装载易燃、易爆、易腐、剧毒、辐射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如车主隐瞒或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后果的，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校园内各类施工车辆必须按学校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路线出入校园。装载渣土的车辆必须采取篷盖措施，以防撒漏、扬尘。

无特殊情况，禁止运营出租车进校，确需进校须向保卫处提前报备。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校园道路上进行机动车驾驶练习、培训。

第二十三条 在新生入学、组织重大活动前，学校将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划定禁行道路和停车区域。进校车辆须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四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二十四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须下车推行，服从门卫管理，不得闯门。不符合交通安全法规的非机动车、燃油三轮车及畜力车等，禁止入校。

第二十五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须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骑乘人员须遵守各项交通标识，安全文明骑行。

(一) 须沿路靠右行驶，谨慎慢行，主动避让行人。

(二) 转弯时要提前减速，观察周边情况安全通过。

(三) 不得有横穿猛拐、双手离把、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及其他危险行为。

(四) 不准骑无铃、无刹车或刹车失效的车，严禁醉酒后骑乘非机动车。

第二十六条 擅自改装影响行驶安全的非机动车辆(如加装电瓶、加大电机功率、加装音响、安装遮阳伞等)不得在校园内行驶。

第二十七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0.3 米。

(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 1 米。

第二十八条 非机动车应当停放在指定区域内。禁止将车停在消防通道、盲道、绿化带、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道路交叉口(转弯处及其两侧 10 米范围内)。

第二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应在符合安全条件的规定区域进行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充电。

第五章 行人管理

第三十条 行人应当在道路的右侧靠路边或沿人行道行走。通过校门、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专用通道、人行横道或按照规定指示标志通行;无设置指示标志的路口,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一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龄前儿童在校园内行走,须由监护人带领或看管。

第六章 交通管理及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卫处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做出限制交通的,或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提前向师生员工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遇到突发性灾难、重大事故、事件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保卫处可以对有关路段、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第三十五条 在校园道路上或停车场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非机动车骑行者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及时通知保卫处并迅速报警。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拍照取证。

第三十六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如果没有人员受伤,仅造成财产损失并不影响车辆行驶的,并且基本事实清楚,可采取拍照取证,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及有关机动车保险公司确认无异议的,可先将事故车辆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保卫处接到交通事故报警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情况调查和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第三十七条 接到校外交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通知, 我校师生员工在校外发生交通事故时, 应采取以下方式迅速处置。

(一) 核实是否为我校人员, 如是我校学生, 应立即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如是我校职工, 应立即通知职工所在单位前往处理。

(二) 如有伤亡, 应立即向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汇报。

第七章 校内单位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应切实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积极配合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和保卫处的工作, 贯彻落实校园交通管理工作的各项措施, 定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 不断提高师生员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

第三十九条 对于学校公车, 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加强对驾驶人的交通法规教育, 确保车辆安全出行、遵规守法, 并自觉接受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和保卫处的监督检查, 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四十条 学校各单位组织集体外出活动, 应安排专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 确保交通安全, 避免发生事故; 需租用外单位车辆时, 必须租用具有相关专业营运资质的公司车辆。

第八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校园全域禁止鸣笛、超车

或并行。各种车辆进出校门、停车场须限速慢行，原则上行车速度不超过 5 公里/小时。对道路车速行驶超过 20 公里/小时，雨、雪、冰、雾等极端天气车速超过 10 公里/小时的情形，一经发现或被投诉举报，保卫处将视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或贴条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以教育警告为主，由保卫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对经劝告、教育、制止仍不改正的，交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十条的，须立即进行纠正，如不配合则可采取停止活动、通报所属单位、公开通报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该工程管理部门应停止施工，向保卫处作书面解释说明，由保卫处核查达到规定要求之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须尽快按原样恢复，如物品损坏则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不服从管理的，所驾车辆永久禁止入校。如造成设施毁坏则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如构成治安事件则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不遵守交通标识，有不安全、不文明驾驶行为的，处以警告教育；有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涉车牌违法行为等由保卫处报属地交管部门处理；导致严重交通

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或造成人员伤亡的以校内公开通报，肇事车辆永久禁止入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在有禁停标志区域停放并影响交通的各类车辆，将采取记录信息通报、贴条警告等管理措施。教育无效者，将协调地方交管部门采取取证处罚、清障拖车等强制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违规驾驶员（骑乘人）本人负责。

第四十九条 非机动车、行人违反本规定的，一般处以警告教育。如非机动车导致交通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除按交通安全法规处理外，并相应处以公开通报、肇事车辆永久禁止入校等处罚。

第五十条 屡次违反本规定的，相应加重处罚；因公预约入校社会车辆违反本规定的，追究为其预约校内单位责任，同时将涉事社会车辆列入黑名单、永久禁止入校。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机动车”，指汽车、挂车、燃油三轮车、燃油摩托车等。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关条文由保卫处负责解释。